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重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嘉亿资产”）就股份协议转让交易终止事宜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文林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9，792，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嘉亿资产管理的嘉亿重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二、协议转让的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文林先生与嘉亿资产尚未办理相关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赵文林先生与嘉亿资产于2026年4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各方主体

甲方（转让方）：赵文林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重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终止与交易停止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终止履行，《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责任与交易安排一并终止，双方不再继续履行。

3、款项返还与责任限定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取的首期款人民币500万元。双方同意，甲方仅承担前述首期款本金返还义务，除此之外，甲方不就《原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或其他费用。甲方按约定足额返还首期款本金后，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4、权利义务清理与无争议确认

本协议签署且甲方履行完首期款本金返还义务后，双方就《原协议》及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权利义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了结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三、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终止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赵文林及嘉亿资产于2025年9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同时作废。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63弄1号M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032，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032，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5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4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列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2，138	99.5138	124，455	0.4822	1，000	0.004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2，138	99.5138	124，455	0.4822	1，000	0.004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682，138	99.5138	124，455	0.4822	1，000	0.004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907，138	99.7678	124，455	0.2303	1，000	0.001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6，135	48.0711	124，455	51.5149	1，000	0.4140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135	48.0711	124，455	51.5149	1，000	0.414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6，135	48.0711	124，455	51.5149	1，000	0.4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4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至议案3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议案3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巍、王斯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沪旭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3月，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沪旭”“基金”“合伙企业”）出资85亿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企投”）。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 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交易双方将及时推进办理协议签署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南昌沪旭的基本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40亿元，与关联方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旭”）共同发起设立钢铁产业投资基金，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方大特钢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3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公司与上海沪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贸易”）签署了《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南昌沪旭钢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2年3月23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昌市青山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南昌沪旭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备案编码：SVJ470。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关于南昌沪旭引入有限合伙人暨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海鸥贸易将其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64，500万元南昌沪旭出资份额转让给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南昌沪旭各合伙人重新签署《合伙协议》。

二、南昌沪旭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南昌沪旭出资85亿元、方大钢铁出资5亿元成立钢铁企投。

2026年3月23日，钢铁企投与宋德安、戴玲英及童秀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钢铁企投以24.5亿元现金出资购买宋德安持有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29.54%股权、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26.84%股权及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1.53%股权，戴玲英持有的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及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98%股权，童秀云持有的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2%股权。（上述公司合称“标的公司”，上述股权合称“标的股权”）。上述事项已经南昌沪旭投资决策委员会、钢铁企投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4月13日，标的公司完成了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了钢铁企投认可的标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2026年4月15日，钢铁企投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交易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

上述交易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能否取得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完成后，钢铁企投将控股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收购前后股权结构

1、收购前股权结构

2、收购后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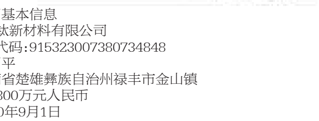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380734848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7，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选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490.00	42.0787%
宋德安	5，258.10	29.5399%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5，051.90	28.3815%
合计	17，800.00	100.0000%

2、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207106953A

法定代表人：宋德安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23，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2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250.00	47.3684%
宋德安	6，375.00	26.842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6，125.00	25.7895%
合计	23，750.00	100.0000%

3、楚雄德胜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670662597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禄丰县金山镇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黑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宋德安	122.40	1.53%
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7，760.00	97%
乐山蜀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7.60	1.47%
合计	8，000.00	100%

4、云南德胜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775548901J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金山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3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石方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510.00	51%
乐山中联亚实业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计	1，000.00	100%

5、四川恒大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5582421723

法定代表人：刘霞

注册地址：乐山市沙湾区铜河路南段8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6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经营范围：冷固球团矿生产、销售；销售煤炭、冶金辅料、耐火材料、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润滑油、建材、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炉料；建材批发；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戴玲英	2，940.00	98%
童秀云	60.00	2%
合计	3，00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1（转让方）：宋德安

甲方2（转让方）：戴玲英

甲方3（转让方）：童秀云

乙方（受让方）：江西方大钢铁集团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付款安排

1、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5亿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伍仟万元整）。双方同意股权转让价款分三笔支付：

协议签署后，在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并完成乙方认可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50%），足额支付至甲乙双方在银行开立的三方监管账户（以下称“监管账户”）。同时在满足约定的全部条件之次日，乙方通知监管银行将前述转让款支付给甲方。

自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二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40%）。

全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足额向甲方支付第三笔款（股权转让价款的10%）。

2、标的股权之额外价款的处理

双方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股权作价的交易审计基准日。

（1）对于专项清单所列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在专项清单所载明的期限内，如标的公司实际收回（以现金收回、增加标的公司资产或减少标的公司负债的均视同收回）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单笔核算）累计超过其所对应的“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乙方应将回拨金额（回拨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作为标的股权的额外价款，由乙方在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后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在标的公司收回款项后的1个月内支付）。当部分处置时，长期股权投资回拨按实际处置比例计算。在甲方提出以高于“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的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及长期股权投资时，乙方及标的公司应予配合，否则视为标的公司已按该金额收回应收账款或长期股权投资。

应收款项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债权累计回款金额–该债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51%。

长期股权投资回拨对价金额计算公式：回拨金额=（单笔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累计回款金额–处置发生的相关税、费–该股权“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所处置股权占标的公司持有股权比例）×51%。

（2）对于前述所列债权，回拨期限届满时如有未收回完的（下称“剩余债权”、按单笔界定），甲方有权在期限届满后30日内要求标的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基准日930审计减值后的净额”–该笔债权在回拨期限内已收回金额）<0的，按零元转让。

（二）交易安排以及交割

1、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确定2026年4月1日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交割日。若至2026年4月1日，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尚未足额进入监管账户的，则交割日顺延至第一笔款足额进入该账户的次日。

2、在本协议所约定的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可开展以下事项：

（1）针对标的股权已质押给乐山商业银行所形成的转让限制，甲乙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作为解除股权质押责任主体，甲乙双方予以协助。

（2）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启动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如本次投资依法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力争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完成相关审查。

（3）在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各自成立清点工作组，按标的公司的现状启动清点与梳理工作。双方工作组最迟应于第一笔款足额进入银行三方监管账户之日起10日内，完成清点与梳理并就形成的清单完成书面移交或确认。

（4）就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出具股东会决议（载明同意本次股转事宜及乙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并签署经乙方认可的新公司章程。

（5）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甲方基于标的股权而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经营管理决策权转移至乙方。

（6）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递交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资料。

（7）其他事项。

（三）违约责任

1、第一笔款在银行三方监管期间，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撤回监管账户内资金。若乙方违反，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按照第一笔款的10%作为缔约过失责任赔偿金向甲方支付。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款项的，则乙方须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按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在股权过户登记日之前，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若违约方的重大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解除的：若违约方为甲方，甲方须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另行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若违约方为乙方，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20%的违约金。若前述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则违约方应补偿至实际损失。

（四）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时成立。

2、本协议成立后，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在最后一项条件成就之日生效：

（1）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

（2）协议约定的股东决议作出且签署了新章程；

（3）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解除质押。

（4）其他约定。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一）符合南昌沪旭设立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南昌沪旭，围绕钢铁产业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范围内的云南德胜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为钢铁企业，主要生产“德威”牌含钒抗震钢筋，并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建立了显著的技术优势，钒综合利用达到全国领先水平，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基金的运作目标。

（二）关于同业竞争问题及解决

交易完成后，上述标的公司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南昌沪旭及上海沪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如下承诺：自并购基金完成对收购标的股权收购后的36个月内，在不损害方大特钢和方大特钢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并购基金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并履行所需的程序后，将持有的被收购标的股权按公允价格装入方大特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豁免版）》。

六、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将及时推进办理协议签署后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者集中申报、工商变更登记等，上述交易最终能否达成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二级市场交易和估值受多方面因素影响，股票涨跌的波动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1号楼2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9，511，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王海丰 董事长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618，663	99.5942	3，431，166	0.3575	462，000	0.0483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589，663	99.5912	3，497，766	0.3645	424，400	0.0443

3、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6，802，008	99.7175	2，499，921	0.2605	209，900	0.022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021，108	99.7404	2，118，021	0.2207	372，700	0.0389

5、议案名称：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527，308	99.7931	1，800，321	0.1876	184，200	0.0193

6、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330，808	99.7726	1，924，921	0.2006	256，100	0.0268

7、议案名称：关于续购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7，121，408	99.7508	1，903，521	0.1983	486，900	0.0509

8、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206，486	97.8837	19，873，043	2.0711	432，300	0.0452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7，120，0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9，681，960	98.7815	2，499，921	1.1241	209，900	0.094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1，563，299	99.6111	423，121	0.3203	90，400	0.068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8，118，661	97.5681	2，076，800	2.2995	119，500	0.132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9，681，960	98.7815	2，499，921	1.1241	209，900	0.0944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10，760	99.0192	1，924，921	0.8655	256，100	0.11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龙、祁春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34号文注册，于2020年7月3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

邮政编码：100004

联系人：张显

客服电话：400-868-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17日，即在2026年4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者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1）、（2）、（3）、（4）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4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指定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指定地址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指定地址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19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不变。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官方网址：www.ciccfund.com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

邮政编码：10010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实施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修订、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附件二：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7月3日生效。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中金新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基金合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开放时长约定

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释义、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与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均有对本基金开放时长进行约定。以《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约定为例：

原表述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修改后表述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二）调整基金存续条款表述

调整《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原表述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在后续第一个完整封闭期开始后的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2、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后表述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删除投资限制中失效法规

删除《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限制”第1点中“（1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相应调整后续序号，并同步调整“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内容。

（四）更新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

三、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次议案及其说明对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生效时间详见相关公告。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权益登记日代表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为防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1166

电子邮件：services@ciccfund.com

网址：www.ciccfund.com